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汇增利 B 款终身寿险 (万能型) 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 (即犹豫期) 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 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5.8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保险期间</p> <p>1.5 投保范围</p> <p>1.6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4 责任免除</p> <p>2.5 其他免责条款</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宣告死亡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支付</p> <p>4.1 保险费的构成</p> <p>4.2 宽限期</p>	<p>5. 保单账户</p> <p>5.1 保单账户的设立</p> <p>5.2 保险费的分配</p> <p>5.3 保单账户价值</p> <p>5.4 结算利率</p> <p>5.5 最低保证利率</p> <p>5.6 保单利息</p> <p>5.7 保单持续奖金</p> <p>5.8 保单相关费用</p> <p>5.8.1 初始费用</p> <p>5.8.2 风险保险费</p> <p>5.8.3 保单管理费</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及退保费用</p> <p>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p> <p>6.3 保单贷款</p> <p>7. 效力中止与恢复</p> <p>7.1 效力中止与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9. 如实告知</p> <p>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p>	<p>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9.4 未还款项</p> <p>9.5 合同内容变更</p> <p>9.6 联系方式变更</p> <p>9.7 争议处理</p> <p>10. 释义</p> <p>10.1 保单年度</p> <p>10.2 保单周年日</p> <p>10.3 保单周月日</p> <p>10.4 周岁</p> <p>10.5 有效身份证件</p> <p>10.6 N</p> <p>10.7 毒品</p> <p>10.8 酒后驾驶</p> <p>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p> <p>10.11 机动车</p> <p>10.12 医疗机构</p> <p>10.13 结算日</p> <p>10.14 到达年龄</p> <p>10.15 欠款利息</p> <p>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p>
--	--	--

汇丰汇增利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汇丰汇增利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UV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约定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10.1）、**保单周年日**（见 10.2）、**保单周年月日**（见 10.3）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基础进行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合同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1 条恢复合同效力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4 周岁（见 10.4），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6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累计追加保险费+累计转入保险费-（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N（见10.6）倍；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7）；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0.10）的机动车（见10.11）。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和“10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0.12）、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

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且应符合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不定期向我们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保单周月日，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该保单周月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保单周月日当日 24 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我们将从保单账户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5 保单账户

5.1 保单账户的设立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5.2 保险费的分配

您支付的保险费将在我们收到您的交费并从中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5.3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计入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及保单持续奖金而增加；随着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及收取风险保险费而减少。

5.4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确定并公布当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同时，我们也会公布当月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5.6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结算日**(见 10.13)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其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其中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个结算日次日至当前结算日当日的实际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的对应日利率。

5.7 **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将按前五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不含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当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本合同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有效，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将按该保单周年日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当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5.8 **保单相关费用**

5.8.1 **初始费用**

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 2.1%，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转入的保险费的 1%，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3%。

5.8.2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并通过扣除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

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风险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N 倍扣除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小于零。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性别及**到达年龄**(见 10.14)确定，具体请详见本合同的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每个保单周月日、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按当时的风险保额及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的实际日数计算并从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

若您每次追加保险费、按本合同约定转入保险费时，我们也将按照当时增加的风险保额及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的实际日数计算并从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

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及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第 1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第 2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4%
第 3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3%
第 4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2%
第 5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第 6 年及之后	保单账户价值的 0%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核准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第 1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5%
第 2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4%
第 3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3%
第 4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2%
第 5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1%
第 6 年及之后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6.3 保单贷款

本合同不支持保单贷款。

7 效力中止与恢复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保单利息，且不发放保单持续奖金。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足额偿还欠款利息（见 10.15）并足额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您支付的保险费将作为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进入账户，并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含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及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并适用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累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累计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

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1 条, 9.2 条的第 1 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 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 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欠款利息。
-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在收到保险金申请后, 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 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⑩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 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单周月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 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6 N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见 10.14）	N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0.12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0.13 结算日

指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收取风险保险费当日及保单终止当日。

10.14 到达年龄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0.15 欠款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欠款利息自欠交风险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该利率自欠交风险保险费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保持不变，超过六个月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计算欠款利息。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保险资金运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

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男	女	到达年龄	男	女	到达年龄	男	女
0	0.694	0.496	36	0.957	0.391	72	27.866	16.346
1	0.492	0.365	37	1.032	0.424	73	31.284	18.642
2	0.356	0.270	38	1.116	0.462	74	35.037	21.222
3	0.271	0.205	39	1.212	0.505	75	39.137	24.110
4	0.224	0.162	40	1.321	0.554	76	43.605	27.332
5	0.201	0.136	41	1.443	0.610	77	48.469	30.922
6	0.190	0.119	42	1.582	0.673	78	53.762	34.918
7	0.186	0.110	43	1.738	0.743	79	59.520	39.364
8	0.190	0.106	44	1.914	0.822	80	65.776	44.308
9	0.200	0.109	45	2.111	0.910	81	72.560	49.803
10	0.215	0.116	46	2.330	1.007	82	79.894	55.904
11	0.234	0.126	47	2.570	1.114	83	87.803	62.656
12	0.255	0.138	48	2.830	1.230	84	96.310	70.089
13	0.278	0.151	49	3.107	1.354	85	105.454	78.203
14	0.300	0.165	50	3.399	1.487	86	115.284	86.963
15	0.322	0.177	51	3.706	1.630	87	125.867	96.297
16	0.342	0.187	52	4.026	1.781	88	137.287	106.110
17	0.359	0.196	53	4.356	1.939	89	149.637	116.316
18	0.375	0.204	54	4.695	2.107	90	163.012	126.858
19	0.391	0.210	55	5.042	2.282	91	177.498	137.738
20	0.406	0.215	56	5.398	2.468	92	193.161	149.035
21	0.422	0.219	57	5.782	2.674	93	210.031	160.903
22	0.438	0.223	58	6.216	2.910	94	228.103	173.552
23	0.454	0.227	59	6.722	3.192	95	247.328	187.221
24	0.473	0.231	60	7.329	3.531	96	267.623	202.138
25	0.492	0.235	61	8.052	3.938	97	288.881	218.490
26	0.515	0.240	62	8.903	4.423	98	310.982	236.382
27	0.540	0.246	63	9.888	4.995	99	333.806	255.835
28	0.569	0.253	64	11.017	5.662	100	357.235	276.780
29	0.601	0.262	65	12.303	6.436	101	381.158	299.085
30	0.638	0.272	66	13.770	7.332	102	405.464	322.577
31	0.678	0.285	67	15.443	8.368	103	430.046	347.066
32	0.722	0.299	68	17.353	9.564	104	454.798	372.358
33	0.773	0.318	69	19.529	10.939	105及以上	800.000	800.000
34	0.828	0.338	70	21.996	12.514			
35	0.889	0.363	71	24.772	14.310			